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25号

---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 500 千伏犁市（韶关北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 500 千伏犁市（韶关北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 500 千伏犁市（韶关北）输变电工程位于韶关市境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1）新建 500 千伏犁市变电站工程：本期建设 2×75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500 千伏出线 4 回，220 千伏出线 10 回。

（2）新建 500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曲江~库湾双回线路解口

接入犁市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，形成犁市~库湾 500 千伏双回线路、犁市~曲江 500 千伏双回线路。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60 公里，按两个同塔双回线路并行走线架设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《关于广东 500kV 犁市（韶关北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19〕15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韶关市生态环境局、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、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---